附件3

穗环管影（承诺）〔20 〕 号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样本）**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类建设项目、《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

年 月 日